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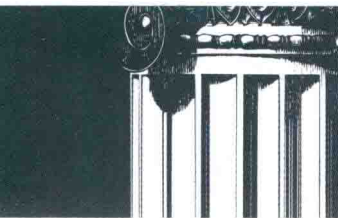
专利法

(第6版)

——德国专利和实用新型法、
欧洲和国际专利法

[德]鲁道夫·克拉瑟◎著

单晓光 张韬略 于馨淼 等◎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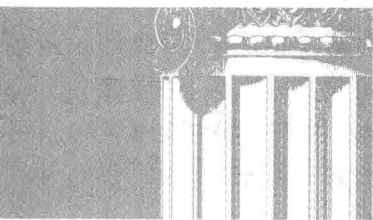
专利法

(第6版)

——德国专利和实用新型法、
欧洲和国际专利法

[德]鲁道夫·克拉瑟◎著

单晓光 张韬略 于馨淼 等◎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法: 德国专利和实用新型法、欧洲和国际专利法: 第6版/ (德) 克拉瑟 (Krasser, R) 著; 单晓光等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5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原书名: Patentrecht

ISBN 978-7-5130-4163-8

I. ①专… II. ①克… ②单… III. ①专利权法—研究—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421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为德国学者鲁道夫·克拉瑟的德国专利法经典著作。本书分为六个部分, 分别从基础问题、专利和实用新型保护的前提条件、发明权、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产生与丧失、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效力及其实施、发明权的交易等角度出发, 全面介绍了德国专利法的历史沿革, 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授权及实施, 以及欧洲专利法、国际条约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 是全面学习德国和欧洲专利制度的经典之作。本书为“知识产权经典译丛”的一册, 入选“2015 年国家出版资金”资助项目。

© Verlag C. H. Beck oHG, München 2009

责任编辑: 卢海鹰

责任校对: 谷 洋

执行编辑: 王玉茂 可 为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审 校: 李 海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组织编译

专利法 (第6版)

——德国专利和实用新型法、欧洲和国际专利法

[德] 鲁道夫·克拉瑟 著

单晓光 张韬略 于馨森 等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2

责编邮箱: lueagle@126.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75.75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440千字

定 价: 280.00元

ISBN 978-7-5130-4163-8

京权图字: 01-2015-7778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知识经济方兴未艾，创新已然成为引领经济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受到各方越来越多的重视。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端于西方，迄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这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西方不仅构筑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外相比，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则起步较晚，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得以正式建立。尽管过去三十多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已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无论是在知识产权理论构建上，还是在实践探索上，我们与发达国家相比都存在不小的差距，需要我们为之继续付出不懈的努力和探索。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更是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确立了全新的发展目标。强调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结合近年来的实践和探索，我们也凝练提出了“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定位，明确了“点线面结合、局省市联动、国内外统筹”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思路，奋力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当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对我们而言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既是一个理论创新，也是一个实践创新，需要秉持开放态度，积极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自身更好更快的发展。

自2011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携手知识产权出版社，每年有计划地从国外遴选一批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组织翻译出版了《知识产权经典译丛》。这些译著中既有涉及知识产权工作者所关注和研究的法律和理论问题，也有各个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实践经验总结，包括知识产权案件的经典判例等，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这项工作的开展，为我们学习借鉴

各国知识产权的经验做法，了解知识产权的发展历程，提供了有力支撑，受到了业界的广泛好评。如今，我们进入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工作的现实意义更加凸显。衷心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出版社强强合作，各展所长，继续把这项工作做下去，并争取做得越来越好，使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翻译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系统，也更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可借鉴性，促进我国的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当然，在翻译介绍国外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同时，也希望能够将我们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经验及时翻译推介出去，促进双向交流，努力为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进步作出我们的贡献，让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声音，这也是我们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一个题中应有之意。

申长雨

2015年11月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申长雨

副主任 杨铁军

编 审 葛 树 诸敏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马文霞	王润贵	石 竞
卢海鹰	刘 铭	汤腊冬	李 琳
李人久	杨克非	高胜华	蒋 彤
温丽萍	樊晓东		

主要译者简介

单晓光 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勘探地球物理专业，获工学学士。1988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获哲学硕士。1995～2000年获德国艾伯特基金和知识产权协会资助，在德国慕尼黑马普知识产权法及税法研究所与慕尼黑国防军大学进行知识产权方向研究。2000年5月获德国慕尼黑国防军大学经济暨社会学博士学位（Dr. rer. pol.）。主要学术兼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国家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知识产权咨询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特邀咨询专家等。

张韬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德国洪堡基金会德国联邦总理奖学金获得者（2008～2009）。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同济大学）办公室副主任、《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副主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上海哲社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是《软件与互联网法》和德国多部专利法律的译者；在《知识产权》《专利法研究》等杂志发表文章40多篇。

于馨森 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上海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研究员，同济大学德国研究中心研究员，同济大学法学院中德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主任。主持省部级课题3项，参与中欧创新合作对话相关课题研究，发表《搜索引擎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文章及出版著作3部。

刘晓海 1979.10～1983.08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毕业，获学士学位；1990.03～1992.07 德国汉堡大学法律系毕业，获硕士学位；1992.10～1999.04 德国汉堡大学法律系毕业，获博士学位。

1983.07～1990.02 复旦大学法律系任教，经济法教研室主任；1996.01～1998.12 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学会慕尼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从事商业秘密法研究；1999.05～2003.07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主管知

识产权事务。2003.07 至今任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2006.04 至今任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拜耳知识产权基金教席教授。

武卓敏 德国慕尼黑马普创新与竞争研究所博士奖学金获得者，慕尼黑大学博士论文涉及生物技术知识产权的比较法研究（导师 Joseph Strauß 教授），海德堡大学法学硕士。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德 IP 领域有 9 年实务经验，处理 10 余起中国大型企业针对国际 NPE 在德国的标准专利谈判和侵权诉讼。作为中国商务部特聘纠纷调解专家，处理德国国际展会纠纷 500 余起。

范长军 德国拜罗伊特大学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在《法学家》《法商研究》及《知识产权》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专著《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0 年 11 月）、《德国专利法研究》（科学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译著《德国著作权法》《德国商标法》（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年 1 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及其他各类科研课题 6 项。

原版序言

(第6版)

在本次新的版本中,阐述了依据2000年修订2007年12月13日生效的《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2000),以及在2007年12月13日生效的欧洲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最新文本。

在德国的立法方面,除了个别的修改之外,还包括:2005年1月25日的《转化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指令法》,这部法律的某些方面与在本书第5版中介绍的草案有所不同;2006年6月21日的《关于修改专利法异议程序和专利费用法的法律》;2007年8月24日的《转化〈欧洲专利公约〉修订文档法》,以及2008年7月7日的转化了相应欧洲指令的《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法》。对于最为重要的有关观点可能要参照2008年6月公布的《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法草案》。应该考虑的还有完全适应了欧洲共同体法的2005年的新《反限制竞争法》以及2004年改革的《外观设计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国际层面,讨论了TRIPS的补充协议,这就是允许向有公共健康问题的区域授予出口药品强制许可的规定。在欧盟范围内,早在该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就已经通过一个条例进行了转化。此外,在发明保护领域共同体法的执法并没有取得进展,是否以及什么时候引入共同体专利仍然无法预见。关于保护实施计算机程序的发明的指令建议最终被欧洲议会在2005年否决,因此,对于欧洲专利局、联邦最高法院以及联邦专利法院的有关新判决就需要给予特别的关注。

当然,欧洲专利局与德国法院还在对于发明保护的许多其他问题达成了诸多方向上的或者至少有价值的共识。由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其有关保护范围的判决中参考了联合王国判决的基本原则,因此,我们扩大了在这方面的阐述。

在本书的新版工作中,要特别感谢法学助手 Kerstin Lehner 女士,她在直至2007年底,有的甚至超过这个期限的文献和判例的查询和汇总乃至校对方面给予了我很多的帮助。还要感谢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尤其是 Joseph Strauß 博士教授,他们给我提供了帮助,并使它能够

是使用该所的设施。

本书的写作还得到了我家人的鼓励，首先要谢谢的是我的夫人，她没有被不断再版所无法预料的挑战而吓到。

鲁道夫·克拉瑟（Rudolf Kraßer）

2008年8月于慕尼黑

译者序

1996年初,我获得德国艾伯特基金会(Friedrich - Ebert - Stiftung)和德国知识产权协会(GRUR)资助,来到著名的德国慕尼黑马普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现德国慕尼黑马普创新与竞争研究所),师从当时也在该所任职的德国慕尼黑国防军大学的Hanns Ullrich教授,撰写有关技术转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方面博士论文。为了学习研究德国专利法,我征询时任该所东亚部主任Dietz教授有关德国专利法的代表性著作,Dietz教授毫不犹豫地推荐了慕尼黑工业大学的Rudolf Kraßer(鲁道夫·克拉瑟)教授的这本《Patentrecht; Ein Lehr- und Handbuch zum deutschen Patent - und Gebrauchsmusterrecht, Europäischen und Internationalen Patentrecht》。2003年同济大学成立知识产权学院,我和我的同事,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与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拜耳知识产权法教席刘晓海教授(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又向知识产权学院名誉院长、时任德国马普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研究所所长Joseph Strauß教授咨询,哪些著作可以作为德国专利法研究和教学的权威性著作,他也首先推荐了鲁道夫·克拉瑟教授的这本书。于是,在时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同时兼任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名誉院长的田力普教授的鼓励下,我们一群曾在德国留学过的朋友,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刘晓海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的郑友德教授以及西门子中国研究院的知识产权总监曲晓阳先生决定翻译鲁道夫·克拉瑟教授的这部著作。尽管对于翻译学术著作,尤其是翻译德语法学著作的难度有所思想准备,但翻译这部巨著的困难和工作强度仍然超过了我们这帮年龄上早已不是初生牛犊的人的预想:一千多的页码、繁多的专业术语、鲁道夫·克拉瑟教授学术并略带古式的德语等,使我们的翻译工作进展极其缓慢,时断时续。后来,郑友德教授、曲晓阳先生由于有更重要的工作又退出了本书的翻译工作,这使得我们不得不再招兵买马。我的同事,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张韬略副教授(德国联邦总理奖学金获得者)、于馨森副教授(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博士)、王倩助理教授(德国不莱梅大学法学博士)、赵守政助理教授(德国明斯特大学法学博士)以及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慕尼黑马普创新与竞争研究所博士奖学金获得者武卓敏、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的范长军老师(德国拜罗伊特大学法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李伟教授

先后加盟本书的翻译团队,本书的翻译才能最终完成。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使读者能够准确地找到本书所涉及的文献,我们保留了书中纯列举式和引注式的文献原文,只翻译了重要的解释性的脚注。此外,2004年我们开始翻译的是本书的第5版,而在2009年本书出版了第6版。据说,由于年事较高等原因,鲁道夫·克拉瑟教授已不再撰写出版本书的后续版本。尽管时至今日,德国乃至欧洲专利制度都发生了不小变化,但对于其基本理论和制度演进,本书都有全面深入的论述和先见之明的预测。比如,对于欧洲统一专利制度、欧洲专利法院等内容,本书都有很准确的预判和分析,因此,本书仍不失是研究和学习德国和欧洲专利制度的经典之作。

本书最后由单晓光教授主持翻译,具体分工如下:§1~9(单晓光),§10~15(于馨淼),§16(单晓光、李伟),§17(单晓光、李伟、王倩),§18(单晓光、李伟、王倩、赵守政),§19~21(武卓敏),§22~23(单晓光),§24~26(张韬略),§27~30(刘晓海),§31(张韬略),§32(范长军),§33(刘晓海、单晓光),§34(单晓光),§35~39(张韬略),§40~42(单晓光)。此外,刘晓海教授还校对了对部分章节的译稿,张韬略副教授也负责组织了协调部分章节的翻译工作。

本书的出版计划于2007年在知识产权出版社正式立项,其后历经从第5版到第6版的版次变化,译者团队的流动更迭,甚至连承担此项目的责任编辑也变更了人选,时至今日,八年有余,可谓费尽周折。值得欣慰的是,本书不仅入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的“知识产权经典译丛”项目,而且入选国家级出版项目——“2015年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而今付梓,终令此项目的所有参与者“修成正果”。

我们要特别感谢尊敬的 Joseph Strauß 教授,他不仅积极鼓励我们翻译这部著作,而且还主动与鲁道夫·克拉瑟教授联系,获得了他的翻译许可;还要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尤其要感谢负责本书的责任编辑卢海鹰女士,没有她的不断鞭策、督促,甚至是“压榨”,很难想象本书最终能够翻译完成和顺利出版。

最后,绝不是客套话,鉴于我们的学术能力以及本书的翻译强度和难度,翻译的缺陷肯定难免。我们诚惶诚恐,真诚恳求高人指正,希望有机会再版改正。

单晓光

于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

2016年4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基本问题

第 1 章 法律与经济制度中的专利与实用新型	(3)
§ 1 联邦德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征	(3)
§ 2 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6)
§ 3 对专利保护的 legal 和经济政策的评价	(43)
第 2 章 历史发展	(67)
§ 4 从特权制度到专利法的立法	(68)
§ 5 德国 1877 年《专利法》之前的历史	(76)
§ 6 1877 年之后的德国专利立法	(82)
§ 7 国际专利法的发展	(100)
第 3 章 法律渊源和组织	(130)
§ 8 专利和实用新型法的法律渊源	(130)
§ 9 专利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137)

第 2 部分 专利和实用新型保护的前提条件

第 1 章 技术发明导论	(147)
§ 10 实质保护的前提条件的功能和法律规定	(148)
§ 11 发 明	(153)
§ 12 发明的技术特征	(173)
第 2 章 技术发明可保护性的限制	(229)
§ 13 工业实用性、可实施性	(230)
§ 14 生物技术发明受保护性的限制	(242)
§ 15 作为保护阻却事由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309)

第3章 新颖性和创造性	(327)
§ 16 现有技术	(329)
§ 17 新颖性	(351)
§ 18 创造性成果	(371)

第3部分 发明之上的权利

§ 19 发明人原则与发明者权	(413)
§ 20 发明者权的保护	(443)
§ 21 雇员发明	(478)

第4部分 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产生与丧失

§ 22 导论 概述	(521)
第1章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和实用新型	(536)
§ 23 专利局和专利法院程序的一般规则	(536)
§ 24 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的申请	(587)
§ 25 在德国专利商标局获得专利授权和实用新型登记	(642)
§ 26 德国专利商标局废除已授予专利和已登记实用新型	(704)
第2章 欧洲专利法	(772)
§ 27 欧洲专利局程序的一般规则	(772)
§ 28 欧洲专利申请	(787)
§ 29 欧洲专利局的授权程序	(807)
§ 30 欧洲专利的失效	(838)

第5部分 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效力及其实施

§ 31 概要——侵犯保护权的标准和制裁	(867)
§ 32 专利与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872)
§ 33 侵害保护权的行为	(913)
§ 34 第三人的实施权	(1005)
§ 35 侵犯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之请求权	(1037)
§ 36 侵犯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之诉	(1084)
§ 37 因实施专利申请公开主题的补偿请求权	(1108)

§ 38	故意侵犯保护权的可刑罚性	(1119)
§ 39	保护权的广告和没有根据的警告	(1122)

第6部分 发明权的交易

引 论	(1145)
§ 40 转让、权利负担、许可	(1146)
§ 41 源于转让和许可合同的义务	(1161)
§ 42 利用发明权的限制竞争行为	(1177)
编辑手记：坚持的力量	(1191)

第 1 部分

基本问题

第 1 章 法律与经济制度中的专利与实用新型

§ 1 联邦德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征

§ 2 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3 对专利保护的 legal 和经济政策的评价

第 2 章 历史发展

§ 4 从特权制度到专利法的立法

§ 5 德国 1877 年《专利法》之前的历史

§ 6 1877 年之后的德国专利立法

§ 7 国际专利法的发展

第 3 章 法律渊源和组织

§ 8 专利和实用新型法的法律渊源

§ 9 专利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